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免于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允許外，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業務運營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及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及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劉年康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方希琳女士(「方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此外，方女士通常居住在香港。因此，各授權代表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之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及免除

- (ii)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取得聯繫。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董事亦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住地的電話號碼，以防任何董事預計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
- (i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派發年報之日止期間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時生效。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合規顧問告知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晤。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編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豁免及免除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載列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胡莉娜女士（「胡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胡女士在本公司企業融資、財務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可能未必能夠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方希琳女士（「方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方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方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胡女士提供協助，以使胡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豁免及免除

由於胡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使胡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此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授予條件為方女士將與胡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胡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方女士亦會協助胡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預期方女士將與胡女士密切合作，並將與胡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繫。倘若方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胡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胡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胡女士亦將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的協助；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聯交所將重新評估胡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胡女士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並尋求其確認，以便其評估過去三年胡女士在方女士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關於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文件中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其於[編纂]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編纂]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無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證明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為不相關並造成不必要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相關披露，惟須遵守該指南所訂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共140名合資格授予對象(彼等均為本公司僱員)授予全部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34,440股股份(經計及[編纂])，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934,440股(經計及[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或關連人士。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40名承授人，於本文件列出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產生較多成本，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負擔，原因是資料編撰及擬備文件方面的成本及所需時間將會大幅增加；

豁免及免除

- (b) 截至本文件日期，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全體僱員，且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文件逐一披露姓名、地址及獲授配額將會額外增加披露頁數，而此舉並不會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要資料；
- (c) 授予及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能嚴格遵守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潛在投資者獲取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進行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行使期、股權潛在攤薄效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本文件已涵蓋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的合理必要信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申請項下尋求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承授人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i)1至100,000股股份；(ii)100,001至200,000股股份；及(iii)200,001至500,000股股份(已計及[編纂])。就每組股份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總數及其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本文件將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

- (c)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披露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d) 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披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e)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 (f) 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g)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根據各承授人相關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就每組股份而言，即(i)1至100,000股股份；(ii)100,001至200,000股股份；及(iii)200,001至500,000股股份（經計及[編纂]）。就每組股份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包括(1)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總數及其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所

豁免及免除

有詳情) 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c) 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及
- (d) 本文件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